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政策解读

《认定办法》出台的背景

为做好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由省教育厅牵头，结合我省实际情况联合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省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厅、省残联等七部门联合制定了《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

认定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对象包括以下 8 类：（证件图片）

1. 经扶贫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4.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学生；
5. 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6. 经残联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7.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其他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
8.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重点优抚对象指：残疾军人，“三属”（烈士家

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三红人员（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核退伍军人。）的经济困难家庭、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包括干旱、洪涝、台风、冰雹、暴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火山、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国家规定的有三十六种，中国保协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列明了25种最常见的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如淹溺、触电、雷击、外伤大出血、气管异物、车祸和中毒等，如各种烧烫伤、骨折、毒蛇咬伤、狗咬伤等）、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一个家庭， 突然发生了不可逆转的事情，致使家庭遭受了变化的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原则

1.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2.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

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3.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4.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认定依据

1.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哪一些家庭经济因素，可以用来作为认定经济困难学生的标准？一般情况下，主要考虑三个因素：其一是家庭收入，其二是家庭财产，其三是家庭债务。这三个因素，往往都是息息相关的。家庭收入少，家庭财产往往也不多，甚至很容易产生负债。判断一个学生是不是困难学生，最直接的标准就是家庭财产收入和负债情况。）

2.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特殊群体因素，举例来说明就非常容易理解。比如，一个学生的家庭本身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户。又如，一个学生来自于残疾人家庭，很多时候，家庭收入就显得捉襟见肘。又比如，学生家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足以说明家庭没

有太多的收入来源。再比如，学生本身是孤儿，或患有残疾。）

3.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同一个班级的学生，有些学生来自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有些学生来自于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前者的家庭经济条件往往超过后者。因此，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还要衡量生源地经济发展以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一部分学生本来家庭经济不困难，也不属于贫困生，但有些时候发生了重大突发状况，比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就有可能一下子成为家庭困难户。再比如，发生重大意外事件，比如出车祸，也有可能导致一个本来平平安安的小康之家，因为劳动力的缺失，陷入贫困的境地。）

5.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对于学生个人家庭情况，学校很难有全面深入的了解，很多时候只能通过学生填写的相应调查表册和数据来评价。但是，一个学生是不是贫困生，从他的日常学习生活消费是可以看得出来的。因此，也需要把学生的消费习惯作为一个重要的考量因素。）

6.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一个家庭的劳动力多少，以及从事的职业含金量的高低，也有可能影响家庭富裕和贫困程度。）

认定办法

第十九条　普通高校、省属中职学校第 1 至 7 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以及设区市、县（市、区）所属学校非本地户籍的第 1 至 7 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学生向就读学校提交户籍所在地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登记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城乡低保证、烈士证、残疾证（残疾人子女还需提供户口证明）等有效证件的原件之一核验。

第二十条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学校（含幼儿园，下同）组织学生填写《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申请表》须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并承诺所填写资料真实准确，学校根据学生特点及实际情况可以分别采用或综合运用实地家访、个别谈话、电话访谈等有效方式逐一核实其家庭经济真实情况后再进行认定。

第二十一条　在校学生因其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可及时向学校提出认定申请，学校应及时对其进行认定。

认定程序

个人申请。普通高校、省属中职学校的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申请表》，其中：第 1 至 7 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同时

提供户籍所在地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登记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城乡低保证、烈士证、残疾证（残疾人子女还需提供户口证明）等有效证件的原件之一核验，第 8 类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不是盖章的证明材料）

3. 认定审核。对经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职能部门确认或提供了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件的学生，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由学校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资助档次（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学校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结果公示。学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